

证券代码：834690

证券简称：捷先数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年4月28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1年以内(含1年)	1.00	1.00
1至2年(含2年)	10.00	10.00
2至3年(含3年)	30.00	30.00
3至4年(含4年)	50.00	50.00
4至5年(含5年)	80.00	80.00
5年以上	100.00	100.00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(%)
1年以内(含1年)	5.00	5.00
1至2年(含2年)	10.00	10.00
2至3年(含3年)	30.00	30.00
3至4年(含4年)	50.00	50.00
4至5年(含5年)	80.00	80.00
5年以上	100.00	100.00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了更加合理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应收款项帐龄、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收情况，参照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

对公司 2017-2018 年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变更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